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75）（以下简称“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经自查发现，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序号存在重复，现对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序号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36,80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

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8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4.00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8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50,549.91	50,549.91
合计	50,549.91	50,549.9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410404-04-01-970613）对应的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8亿元，分期建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年产1.8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为该项目的首期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升，有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

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规划。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4）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验资机构、评估机构等。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

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

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审议《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6）。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7）；

（2）《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8）；

（3）《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0）；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1）；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2）；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3）；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4）；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5）；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7）；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1）；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2）；

（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3）；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4）；

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1）《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9）。

更正后：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36,80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8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

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4.00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8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	50,549.91	50,549.91
合计	50,549.91	50,549.9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410404-04-01-970613）对应的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8亿元，分期建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年产1.8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为该项目的首期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升，有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

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规划。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

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七)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4)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验资机构、评估机构等。

(八)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九) 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十)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 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6）。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7）；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8）；

(3)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0）；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1）；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2）；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3）；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4）；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5）；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7）；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1）；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2）；

（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3）；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4）；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1）《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

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7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